

东莞城市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委员会），负责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委员若干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整和补充。主任由校长担任，委员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及少数教学人员组成。所有成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任期 3 年。学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学位分委员会，成员由 5-7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任期 3 年。分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分委员会主任必须由校学位委员会委员担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校学位委员会批准。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指定专人担任秘书处理日常工作。

第三章 学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第四条 校学位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2. 审查通过不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3. 作出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
4. 审批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成员名单；
5. 研究和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所出现的问题。

第五条 学位分委员会的职责

1. 根据学校学位授予规定, 对申请学位者的条件进行全面审核；
2. 向学校学位委员会提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及需特别评审的学生的材料、不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

第四章 学位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第六条 学位委员会会议必须在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的情况下方可召开；校院学位委员会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以到会成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学位分委员会的决议, 以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学位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两次。闭会期间, 学位委员会由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协助主任或副主任处理日常事务；分委员会由秘书协助主任或副主任处理日常事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由学校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